

#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竞〔2022〕3号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奥运会全运会备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京、苏州、常州、无锡、徐州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训练单位，省体科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奥运会全运会备战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体育局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奥运会全运会备战)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奥运会全运会备战)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奥运会全运会备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奥运会全运会备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弥补训练单位重点队伍备战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的经费缺口,保障备战周期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本专项资金是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一个部分,由省体育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承担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

会备战参赛任务的省优秀运动队，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联办共建国家队、省优秀运动队和训练点。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周期任务津贴**

周期任务津贴是对运动员承担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任务，长期坚持大负荷高强度训练竞赛、挑战身体极限，以及复合型团队中其他人员保障运动员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为省争光的激励和补助。

### **（二）人才引进经费**

是指因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需要而引进的特聘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干部、科医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

特聘教练员是指经省体育局批准，聘任在我省优秀运动队中承担全运会金牌任务、或在我省扶持和弱势项目中承担全运会奖牌任务、以聘任协议为基础进行管理的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非在编一线主教练。

### **（三）新增项目补助**

是指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小项设置变化，新组建队伍或新开办项目的经费补助。

### **（四）训科医管经费**

是用于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的训科医管一体化经费，含科技助力、专业人员培训培养、购买医疗服务、添置科医设备、运动员保险、运动防护师岗位培训和运动员之家经费等。

#### （五）出国（境）训练比赛补助

是指在备战全运会周期内，队伍要出国（境）训练或比赛的补助经费。

#### （六）国内转训补助

是指在备战全运会周期内，队伍要到外省转训的补助经费。

#### （七）训练器材补助

是指为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需要而购置的训练器材补助经费，含专项训练器材、体能训练器材、康复训练器材等。

#### （八）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备战配套经费

含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争金夺牌重点保障经费和奥运改革共建配套经费。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争金夺牌重点保障经费是指对有望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上争金夺牌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人员给予的保障经费。奥运改革共建配套经费是指用于江苏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联办共建国家队配套经费。

#### （九）社会体育机构联办竞技体育项目队伍参赛成绩奖励

是对社会体育机构联办我省竞技体育项目队伍参加年度全国比赛取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的年度比赛成绩奖励。

#### （十）全运会参赛补助

是指全运会决赛年度运动队参加全运会给予的参赛补助。

#### （十一）代表团工作经费

是指全运会决赛年度江苏省体育代表团的组建和运转经费。

### 第三章 补助原则和标准

**第六条** 周期任务津贴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印发的《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人才引进经费中特聘教练员相关补助原则和标准如下：

（一）特聘教练员薪金享受年度薪金，补助标准为 30-40 万元/年，集体球类项目为 40-50 万元/年。同一支队伍，原则上只补助特聘教练员一份数量。短期聘用（聘期不满一年）的特聘教练员薪金补助标准为 2 万元/月，集体球类项目为 3 万元/月。

（二）特聘教练员中带训未获得过全运会冠军但承担金牌任务的，年度薪金补助标准按 80% 下达；承担奖牌任务的，年度薪金补助标准按 70% 下达，待完成工作目标后再补发剩余部分。

（三）特聘教练员除享受年度薪金外，还享受年度比赛成绩奖、周期任务津贴和综合性运动会成绩奖。前两项奖励标准根据《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执行，综合性运动会成绩奖根据具体奖励办法执行。除此以外，不再享受我省规定的其他各项津贴待遇。

（四）特聘教练员补助年度薪金一般分为基础薪金和绩效考核薪金两部分，基础薪金约占 80%，按月发放；绩效考核薪金约占 20%，可灵活发放。原则上在财务年度内发放完毕，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不应发放。副教练、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原则上不

特聘，确因工作需要须经省体育局批准后各训练单位方可聘任，其薪金补助标准按主教练标准的60%发放。

(五) 特聘教练员所带队员在年度比赛、综合性运动会中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事件的，除按规定和聘任协议约定的处罚外，取消当年绩效考核薪金，不再享受当年的比赛成绩奖、周期任务津贴和综合性运动会成绩奖。

**第八条** 根据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参加综合性运动会与社会体育机构联办参赛队伍实施办法》的规定，社会体育机构联办竞技体育项目队伍参赛成绩奖励，按照《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中的年度比赛成绩奖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训科医管相关人员培训的要求和标准参照《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本细则第五条第一至九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实行申报审批制，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每年6月底前，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组织次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及时向省体育局竞技体育提交次年奥运会全运会备战经费申报文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各单位申报材料后，结合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等，提出分配意见报局党组会审定后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

## 第十一条 相关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 （一）周期任务津贴

备战周期开始时，各训练单位将新周期承担全运会等比赛目标任务情况、复合型团队相关聘任文书等材料报送至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经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定后制定享受周期任务津贴的复合型团队人员名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每年底可对名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及时报备。

各训练单位应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岗位设置和政策规定填报周期任务津贴申报表，并提供聘任文书、考核材料、竞赛规程、比赛成绩等配套材料，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二）人才引进经费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列明目标任务、聘任起止时间、经费需求总额、单位解决金额等内容，同时提供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引进人才的工作经历、相关业绩材料以及学历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和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引进人才的单位与引进人才的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书。

引进特聘教练员经费，由各训练单位制定特聘教练员引进计划，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聘任通知。训练单位须与特聘教练员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周期与年度工作目标、责权利、考核与薪金发放等，聘任协议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备案。

引进运动员、管理干部、科医工作人员等经费，由各单位制

定人才引进计划,将经费申请报送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三) 新增项目补助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附有关合同协议文本、会议纪要或佐证文件,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四) 训科医管经费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列明所需购置科医设备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附购买体能训练、康复医疗服务的有关合同协议文本、会议纪要、各项目运动队科研经费需求等。

科技助力经费由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提出相关项目运动队科研经费需求,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专业人员培训培养、购买医疗服务、添置科医设备和运动员之家等经费,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五) 出国(境)训练比赛补助、国内转训补助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附出国(境)训练比赛和国内转训计划,明确任务、时间、地点、人数、经费需求总额、单位解决金额等内容,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六) 训练器材补助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列明所需购置器材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七) 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备战配套经费之奥运改革共建配套经费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附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项目管理中心、

单项体育协会签订的协议书、承担的目标任务以及有关文件，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八) 社会体育机构联办竞技体育项目队伍参赛成绩奖励

申报单位申请材料须提供联办队伍协议文本、会议纪要、比赛成绩等材料，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审核。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二)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设立绩效目标；
- (三) 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
- (四) 组织并实施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备战工作；
- (五) 按照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支出，指导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六) 制定享受周期任务津贴的复合型团队人员名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 (七) 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 (八) 法律、法规、规整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 (一) 编制运动员保险、运动防护师培训等支出预算和设立绩效目标；
- (二) 组织填报“省优秀运动队平时训练奖（绩效）总量”，

复核后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三) 按照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支出，指导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四) 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五) 法律、法规、规整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二) 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

(三) 指导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整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核算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并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

(二) 审核并监督省本级专项资金执行，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会计核算；

(三) 配合做好省本级专项资金的执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申报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做好申报工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做好专项会计核算；

(三) 配合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按要求及时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四)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要求提供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与省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 由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根据备战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 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定后按预算编制程序纳入预算, 明确到市县和具体实施单位, 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 须根据采购需求,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确定政府采购形式。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 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预算下达后, 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九条** 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 是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条**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应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指导和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

于每年6月底前将本级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省体育局经济处，评价结果作为次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继续聘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